证券简称：朗越能源　　证券代码：838703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朗越能源

NEEQ：838703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Longvolt Energy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记

2017 年 1 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淞芝先生当选为安徽省天长市第十届政协常委。

2017 年 2 月，安徽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虞爱华走进朗越能源调研工作。

2017 年 3 月，公司与北京盛景网联签约，对公司高管进行“商业模式的力量、销售系统的力量、产品系统的力量、低成本创新、新经济+、总裁十大创新思维”等全方位系统性培训。

2017 年 4 月，公司荣获“2016 年度三十强企业”、“规模突破企业”及“省专精特新企业”等荣誉称号。

2017 年 7 月，公司获批滁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017 年 7 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淞芝先生被评为“安徽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2017 年 7 月，公司与国内知名品牌营销策划公司壹串通签订品牌策划及产品推广的合约，公司商业模式创新将与品牌推广策划形成完美组合。

2017 年 7 月，由朗越能源总冠名，“关爱留守儿童暨朗越杯·圆梦童话公益捐赠”活动在天长剧院成功举办。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览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声明与提示

【声明】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文件
	2、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文件
	3、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4、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览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Anhui Longvolt Energy Co., Ltd.
证券简称	朗越能源
证券代码	838703
法定代表人	徐淞芝
注册地址	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
办公地址	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辛哲东
电话	0550-7869002
传真	0550-7869160
电子邮箱	info@longvolt.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ongvolt.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安徽省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239300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8-04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锂电太阳能物联网智慧路灯、锂电智能储控系统、家庭储能系统、锂电安防照明系统及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并提供太阳能智慧照明整体解决方案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6,300,000
控股股东	徐淞芝
实际控制人	徐淞芝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9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3,005,606.91	41,038,973.89	53.53%
毛利率	29.23%	31.5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0,500.86	3,572,978.19	21.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88,242.34	3,227,446.35	2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89%	12.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78%	10.8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21.43%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7,039,092.60	103,553,532.77	3.37%
负债总计	63,799,130.64	65,944,071.67	-3.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39,961.96	37,609,461.10	14.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46	12.33%
资产负债率	59.60%	63.68%	-
流动比率	1.20	1.14	-
利息保障倍数	8.18	6.81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9,061.35	5,073,269.2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	1.87	-
存货周转率	1.84	2.80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37%	5.6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3.53%	130.98%	-
净利润增长率	21.20%	476.15%	-

五、自愿披露

公司“锂电智能型太阳能 LED 路灯及锂电储控系统”自 2013 年以来在多雨的贵州省、极寒的东北三省得到了成功应用。“锂电智能型太阳能 LED 路灯”在国际市场深受青睐，截止报告期内，已有肯尼亚、尼日利亚、刚果、俄罗斯、乌克兰、墨西哥、阿联酋、苏丹、乌干达、新加坡、印度、伊朗、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尼、泰国、约旦、外蒙、智利、多米尼加等国家开始应用公司产品。

公司已经历了初创期、成长期，目前进入市场可全面复制的扩张阶段，为了确保营销模式可复制，寻求健康正确的发展之路，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北京盛景网联签约，对公司高管进行“商业模式的力量、销售系统的力量、产品系统的力量、低成本创新、新经济+、总裁十大创新思维”等全方位系统性培训；公司与国内知名品牌营销策划公司壹串通签订品牌策划及产品推广的合约，公司商业模式创新将与品牌推广策划形成完美组合。

公司在着力面向非洲、东南亚、中东等国际市场渗透的同时，在国内着力打好三大战役：

1、在贵州现有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深挖增量；

2、安徽市场以 G104 国道大功率太阳能路灯项目为样板工程，利用地域优势率先在省内道路交通照明这一蓝海市场推广应用；

3、以公司产品可耐极寒低温优势在以辽宁省为起点的东三省推广。

与此同时，公司将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持续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精神。连接新经济、转型新经济、投资新经济，“连接一切、创造服务”；绑定互联网+、众包思维、走重运营轻资产路径、做新经济的摆渡人，做产业的路由器。在未来国际、国内这一海量需求双千亿级市场中，“看清发展大趋势、把准市场赛道、发挥团队群智”聚焦客户关注、研究客户痛点，增强客户粘黏度、为用户重组知识、提供迭代增值服务、提前获取用户需求、使盈利倍增，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财富。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及其组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的企业。公司自主研发与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和锂电智能储控系统等核心技术产品，拥有多项专利，主要参编国标行标五项，确保了在锂电太阳能路灯这一细分行业中的话语权，为未来致力于锂电储能领域的系列产品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发展策略、独特的产品设计理念、良好的品牌形象、完整的生产体系、多层次的营销网络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运营体系。

（1）研发模式

设立研发中心，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持续技术创新、模式创新，聚焦客户关注、研究客户痛点，研发流程为市场调研、研发立项、组织实施、研发成果转化并申请专利。

（2）采购模式

采购业务由供应部负责进行独立的采购活动。

采购模式分为三种：

1）通用性物料，采用集中采购，如办公用品、生产设备辅件等；

2）经常性物料，采用合约采购方式，确保货源与价格的稳定；

3）其它物料，采用随需求而采购的一般采购方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平稳、产能充足，采购需求可以得到充分的满足。

（3）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主要是订单式生产。产品不保留库存，原材料保持适当的安全库存，具有对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快、组织生产灵活、质量控制严格、交货周期短等优势。

（4）销售模式

公司把提供“太阳能智慧照明整体解决方案”作为开门性产品，把“锂电智能储控系统、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作为盈利性产品，精准定位美好乡村及新城镇道路亮化和国家交通道路照明细分市场，联合并赋能专家型、实力型、资源型等渠道商，利用专利技术、万物互联技术、低温保护技术，输出解决方案，建立轻资产、可复制的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直销及经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

1）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方式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渠道开展：一是招投标模式，一是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2）经销模式

公司在各地筛选具有资源的太阳能路灯工程经销商、太阳能路灯厂家作为重点客户，采取预收货款排产、款到发货的方式销售公司的核心技术的核心产品锂电智能储控系统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作了一些创新性调整即聚焦客户关注、输出解决方案、联合并赋能专家型、实力型、资源型等渠道商、建立轻资产、可复制的盈利模式。其它方面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客户粘性，积极拓展新业务，加强内控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取得了稳定发展。

（1）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7,039,092.60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3.37%；负债总额 63,799,130.64 元，较上年期末降低 3.25%，公司资产总额增加，负债总额减少，主要系：公司随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原材料采购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加，银行贷款减少，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4,330,500.86 元，以及实施了定增，增加了所有者权益。

（2）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005,606.91 元，同比增长了 53.53%,实现净利润 4,330,500.8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88,242.34 元，同比增长 20.47%，主要系：公司商业模式创新，精准客户定位、优化产品线和产品结构、明确了企业的核心产品，在成熟产品基础上大胆地进行创新，使产品更加适应市场需求,使盈利能力增强。同时，公司积极扩展客户渠道，销售稳步提升。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年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29,061.3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44,207.90 元，降幅为 40.29%，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报告期尚在信用期内的销售货款未回款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

三、风险与价值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在的半导体照明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期，公司作为锂电太阳能路灯领域具有一定规模的技术领先企业，受制于资本实力，在扩大产品产业链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受到制约。同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如果发生决策失误、市

场拓展不力、技术先进性无法保持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格局。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市场竞争风险，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将产业与资本对接，适时增上锂电智能储控系统生产线，扩充锂电池生产及检测设备，加强锂电储能系统的技术研发，确保在锂电池太阳能路灯及锂电智能储控系统的优势地位，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2）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63,005,606.9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53.53%，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随着太阳能路灯及半导体照明行业状况的快速变化，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经验和素质等可能无法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虽然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在实际执行中运营良好，但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管理，探索组织变革。加强管理人才的梯队培养，建立健全公司文化建设和团队建设，打造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管理团队，优化薪酬和福利制度及实施股权激励，以维持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开展各项相关业务专业培训，跟踪市场需求，确保内控体系健全有效，做到在管理方面，宏观不失控，微观不疏漏，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销售市场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由于公司核心产品锂电太阳能路灯及锂电智能储控系统在国内属技术前沿的新兴产业，公司为了验证产品质量与性能的可靠性，并充分利用实际控制人在贵州地区积累的销售渠道，贵州的多雨气候及山区环境条件适宜验证太阳能路灯产品，因此公司率先选择贵州省进行推广应用。几年来公司发展同时也受益于贵州，公司的营业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来自贵州区域。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开拓全国其他地区的销售市场，一旦贵州当地的经济发展状况出现变化，将影响到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力度在全国范围及海外市场拓展业务，并已陆续与安徽、江苏、云南、陕西、黑龙江等多个省份的企业及政府部门签署合同；产品已出口墨西哥、多米尼加等国家，与蒙古国达成合作协议。未来，公司将继续面向全国各地拓展业务，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徐淞芝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6.63%的股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况

的发生。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为应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可能，公司建立了“三会+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正在加大制度执行和监督约束力度，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修订完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7 年 0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9,924,004.19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2,861,833.04 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7,625,494.59 元，占比为 69.20%。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单位，应收账款结构稳定、合理，但较大的应收账款仍将加大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可能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涉及的市财政奖补专款专用，坏账风险较低；对于账龄超过 1 年，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是	本节、二、(一)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本节、二、(二)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本节、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本节、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17-05-09	2017-08-18	2.60	500,000	1,300,000.00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股权激励计划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的决议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后育霞、房雪梅、徐传东、袁文龙 4 人，后育霞系公司职工监事，房雪梅、徐传东、袁文龙系公司核心员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1 人，其中，李军峰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梁君、李晓征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龚巧云、王超然、钱彦、郭夕文、张保炜、汪新华、陈维东、何元朝、单晓红、钱素琴、王国林、陆冬静、赵新志、李坚增、谢兆静、王凤云、陶红梅、董晓先 1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0 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 0 人，合计 25 人。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虽没有明确约定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但实质上属发行对象因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职位期间为公司提供服务，而以低于经评估的公允价格获取公司发行股票的行为，实质属于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5 名，4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21 名核心员工，均属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激励对象。

激励股权来源：25 名激励对象认购发行新股共 500,000 股。

认购价格：2.60 元/股。

激励实施情况：25 名激励对象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完成认购，公司已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经评估的公允价格 2.81 元/股与发行价格的差异计算，股份支付的金额共计 105,000.00 元，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105,000.00

贷：资本公积 105,000.00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承诺事项

（1）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这一期间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本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为避免其控制的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徐淞芝分别出具承诺：同意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2、履行情况

（1）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披露日期，除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公司员工和外地户籍员工自行在当地缴纳，其本人不愿转移保

险手续外，公司均已为其余人员缴纳社保；公司已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他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正在落实之中。

（2）关于关联方注销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为避免其控制的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并取得新营业执照；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贵阳晚报登报清算注销公告，2017 年 3 月 3 日已核销。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抵押	14,225,820.43	13.29%	银行贷款
无形资产	抵押	1,807,835.15	1.69%	银行贷款
累计值	-	16,033,655.58	14.98%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125,000	31.49%	6,250	8,131,250	30.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75,000	16.96%	6,250	4,381,250	16.66%
	董事、监事、高管	1,250,000	4.84%	-	1,250,000	4.7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675,000	68.51%	493,750	18,168,750	69.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125,000	50.87%	18,750	13,143,750	49.98%
	董事、监事、高管	4,026,000	15.60%	69,000	4,095,000	15.57%
	核心员工	524,000	2.03%	406,000	930,000	3.54%
总股本		**25,800,000**	–	**500,000**	**26,3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徐淞芝	17,500,000	25,000	17,525,000	66.64%	13,143,750	4,381,250
2	辛哲东	2,500,000	-	2,500,000	9.51%	1,875,000	625,000
3	徐海君	2,500,000	-	2,500,000	9.51%	1,875,000	625,000
4	李玉峰	1,250,000	-	1,250,000	4.75%	-	1,250,000
5	凌中鑫	1,250,000	-	1,250,000	4.75%	-	1,250,000
6	夏侯傧	200,000	-	200,000	0.76%	200,000	-
7	胡乐成	100,000	-	100,000	0.38%	100,000	-
8	金海生	100,000	-	100,000	0.38%	100,000	-
9	后育霞	40,000	60,000	100,000	0.38%	100,000	-
10	龚巧云	-	100,000	100,000	0.38%	100,000	-
合计		25,440,000	–	25,625,000	97.43%	17,493,750	8,131,25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徐淞芝持有公司 66.63%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徐海君持有公司 9.51%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股东辛哲东持有公司 9.51%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女婿。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发布公告《朗越能源：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0）；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2017 年 6 月 7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90001 号”《验资报告》，增加股本 500,000 股；2017 年 7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4852 号”《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完成我司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上述披露的期末股本结构是以定向发行完成后的股份登记为准。“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等涉及到股本结构的都以定向发行完成后的股份登记为准。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徐淞芝直接持有朗越能源 17,52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63%，因此，徐淞芝为公司控股股东，徐淞芝先生基本情况如下：徐淞芝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8 月 25 日生。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上海涌纬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任润淞仪表监事；2007 年 10 月任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6 月在朗越有限工作，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担任朗越有限监事，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担任朗越有限董事长；2015 年 9 月 30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徐淞芝，同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控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徐淞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先生基本情况如前所述。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徐淞芝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高中	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止	是
辛哲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4	本科	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止	是
李军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大专	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止	是
金海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8	大专	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止	是
周方烨	董事	女	35	中专	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止	是
梁君	财务总监	女	42	中专	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止	是
陈家宣	副总经理	男	45	高中	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止	是
蒋梓云	副总经理	男	53	大专	自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止	是
李晓征	副总经理	男	45	大专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止	是
徐海君	监事会主席	男	27	初中	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止	是
后育霞	监事	女	35	大专	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止	是
王泽健	监事	男	28	大专	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止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8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徐淞芝	董事长、总经理	17,500,000	25,000	17,525,000	66.63%	-
辛哲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000	-	2,500,000	9.51%	-
李军峰	董事、副总经理	-	5,000	5,000	0.02%	-
金海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	100,000	0.38%	-

周方烨	董事	50,000	-	50,000	0.19%	-
梁君	财务总监	-	2,000	2,000	0.01%	-
陈家宣	副总经理	56,000	-	56,000	0.21%	-
蒋梓云	副总经理	20,000	-	20,000	0.08%	-
李晓征	副总经理	-	2,000	2,000	0.01%	-
徐海君	监事会主席	2,500,000	-	2,500,000	9.51%	-
后育霞	监事	40,000	60,000	100,000	0.38%	-
王泽健	监事	10,000	-	10,000	0.04%	-
合计	–	22,776,000	–	22,870,000	88.38%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李晓征	-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31	46
核心技术人员	2	2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209	199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员工为 31 人。

报告期内，核心员工张应佳、王刚和彭美华因个人原因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7 日、2017 年 2 月 17 日、2017 年 4 月 2 日离职。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办结股东所持股票解除限售，根据《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约定将其股票分别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并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2017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交易。因张应佳、王刚和彭美华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职务，故离职未对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龚巧云等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龚巧云等 18 人被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5 月 24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新增核心员工 18 人。

截止本半年报披露日，公司核心员工总数为 46 人。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六）1	13,130,037.69	16,091,438.0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六）2	10,000.00	227,630.00
应收账款	（六）3	37,062,171.15	25,319,383.60
预付款项	（六）4	1,109,870.51	696,312.3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六）5	3,094,444.17	1,755,93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六）6	19,536,727.00	28,870,901.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496,295.39	175,003.27
流动资产合计	-	74,439,545.91	73,136,600.15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六）8	24,884,320.43	25,811,473.09
在建工程	（六）9	5,289,005.37	2,339,791.9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六）10	1,979,006.09	2,027,814.5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447,214.80	237,85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2,599,546.69	30,416,932.62
资产总计	-	107,039,092.60	103,553,532.77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六）13	17,600,000.00	2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六）14	9,872,512.14	1,055,000.00
应付账款	（六）15	28,713,003.71	37,824,461.50
预收款项	（六）16	897,959.83	407,56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717,234.39	1,121,599.97
应交税费	（六）18	1,064,377.25	1,741,239.94
应付利息	（六）19	39,731.22	50,528.0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六）20	3,269,784.48	1,105,400.9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2,174,603.02	64,305,797.45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六）21	1,624,527.62	1,638,27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24,527.62	1,638,274.22
负债合计	-	63,799,130.64	65,944,07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六）22	26,300,000.00	25,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六）23	2,476,401.52	1,676,401.5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六）24	1,047,446.11	1,047,446.1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25	13,416,114.33	9,085,61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3,239,961.96	37,609,461.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3,239,961.96	37,609,46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7,039,092.60	103,553,532.77

法定代表人：徐淞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君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63,005,606.91	41,038,973.89
其中：营业收入	（六）26	63,005,606.91	41,038,973.8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58,414,471.93	37,188,246.98
其中：营业成本	（六）26	44,587,534.40	28,108,664.8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六）27	615,782.25	311,023.32

销售费用	（六）28	5,566,575.68	3,549,733.26
管理费用	（六）29	5,472,207.72	4,579,456.29
财务费用	（六）30	776,626.63	853,427.59
资产减值损失	（六）31	1,395,745.25	-214,058.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六）32	438,976.6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030,111.58	3,850,726.91
加：营业外收入	（六）33	81,327.54	407,512.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六）34	-	1,00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111,439.12	4,257,234.9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5	780,938.26	684,256.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330,500.86	3,572,978.1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330,500.86	3,572,978.1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330,500.86	3,572,97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330,500.86	3,572,978.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一）2	0.17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一）2	0.17	0.14

法定代表人：徐淞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君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六）36	61,331,423.77	49,525,740.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525,399.90	416,56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1,856,823.67	49,942,30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1,158,391.54	29,470,106.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914,333.11	4,708,06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916,643.57	3,611,63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38,394.10	7,079,23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8,827,762.32	44,869,04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29,061.35	5,073,26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094,580.86	2,834,43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94,580.86	2,834,43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94,580.86	-2,834,43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0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2,082,000.00	4,614,44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382,000.00	20,614,447.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7,4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22,380.84	704,671.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9,946,012.14	6,519,15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068,392.98	21,223,82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86,392.98	-609,37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751,912.49	1,629,45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009,438.04	413,06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257,525.55	2,042,525.23

法定代表人：徐淞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君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2．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之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二、报表项目注释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的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夏秀英和徐海君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夏秀英出资 178.50 万元，徐海君出资 171.5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出具“皖天华验字（2012）27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认缴，其中夏秀英认缴 2550 万元，徐海君认缴 245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结构为：夏秀英出资 2728.50 万元；徐海君出资 2621.5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5 月出具“皖天华验字（2013）29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 年 2 月 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徐海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股权转让给辛哲东、5%的股权转让给李玉峰、5%的股权转让给凌中鑫、19%的股权转让给徐淞芝；夏秀英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徐淞芝。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徐淞芝出资 3745 万元，持有公司 70%股权；徐海君出资 535 万元，持有公司 10%股权；辛哲东出资 535 万元，持有公司 10%股权；李玉峰出资 267.50 万元，持有公司 5%股权；凌中鑫出资 267.50 万元，持有公司 5%股权。

2015 年 7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2850 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减资，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减资后的股权结构为：徐淞芝出资 1750 万元，持有公司 70%股权；徐海君出资 250 万元，持有公司 10%股权；辛哲东出资 250 万元，持有公司 10%股权；李玉峰出资 125 万元，持有公司 5%股权；凌中鑫出资 125 万元，持有公司 5%股权。

2015 年 9 月 25 日，根据发起人协议约定，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341,401.52 元按 1：0.9865 的比例折合股本 2500 万元，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 6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28 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 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8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徐淞芝出资 1,750.00 万元，持有公司 67.8295%股权；徐海君、辛哲东各出资 250.00 万元，各持有公司 9.6899%股权；李玉峰、凌中鑫各出资 125.00 万元，各持有公司 4.8450%股权；夏侯傧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公司 0.7752%股权；金海生、胡乐成各出资 10.00 万元，各持有公司 0.3876%股权；陈家宣出资 5.60 万元，持有公司 0.2171%股权；周方烨出资 5.00 万元，持有公司 0.1938%股权；后育霞出资 4.00 万元，持有公司 0.155%股权；周智清、王凡各出资 3.00 万元，各持有公司 0.1163%股权；蒋梓云、徐传东各出资 2.00 万元，持有公司 0.0775%股权；王泽健、丁书琴、何艳、方道琴、郑如新、张应佳、杨振宇、戴筠、宣晓峰、戴立莹、王刚各出资 1.00 万元，各持有公司 0.0388%股权；贺少江出资 0.80 万元，持有公司 0.031%股权；彭美华、曾佑福、房雪梅、高勇、王超各出资 0.50 万元，持有公司 0.0194%股权；凌学保出资 0.40 万元，持有公司 0.0155%股权；闻云出资 0.20 万元，持有公司 0.0078%股权；袁文龙、孙本明、朱宗跃、陈怀敏、李维松各出资 0.10 万元，各持有公司 0.0039%股权。上述出资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6）090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 4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21 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 5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3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徐淞芝出资 1,750.00 万元，持有公司 66.5399%股权；徐海君、辛哲东各出资 250.00 万元，各持有公司 9.5057%股权；李玉峰、凌中鑫各出资 125.00 万元，各持有公司 4.7529%股权；夏侯傧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公司 0.7605%股权；金海生、胡乐成、后育霞、龚巧云各出资 10.00 万元，各持有公司 0.3802%股权；陈家宣出资 5.60 万元，持有公司 0.2129%股权；周方烨、王超然、钱彦各出资 5.00 万元，各持有公司 0.1901%股权；徐传东出资 4.50 万元，持有公司 0.1711%股权；房雪梅出资 4.00 万元，持有公司 0.1521%股权；周智清、王凡、郭夕文各出资 3.00 万元，各持有公司 0.1141%股权；张保炜出资 2.40 万元，持有公司 0.0913%股权；蒋梓云、汪新华、陈维东、何元朝、单晓红各出资 2.00 万元，各持有公司 0.0760%股权；王泽健、丁书琴、何艳、方道琴、郑如新、杨振宇、戴筠、宣晓峰、戴立莹、钱素琴、王国林、张应佳、王刚各出资 1.00 万元，各持有公司 0.0380%股权；贺少江出资 0.80 万元，持有公司 0.0304%股权；曾佑福、高勇、王超、李军峰、彭美华各出资 0.50 万元，各持有公司 0.0190%股权；凌学保、陆冬静、赵新志各出资 0.40 万元，各持有公司 0.0152%股权；袁文龙出资 0.30 万元，持有公司 0.0114%股权；闻云、李坚增、谢兆静、梁君、李晓征各出资 0.20 万元，各持有公司 0.0076%

股权；孙本明、朱宗跃、陈怀敏、李维松、王凤云、陶红梅、董晓先各出资 0.10 万元，各持有公司 0.0038%股权。上述出资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7）09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6 月 22 日张应佳将出资 1.00 万元，持有公司 0.0380%股权转让给徐淞芝；彭美华将出资 0.50 万元，持有公司 0.0190%股权转让给徐淞芝；2017 年 6 月 23 日王刚将出资 1.00 万元，持有公司 0.0380%股权转让给徐淞芝；股票转让完成后，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徐淞芝出资 1,752.50 万元，持有公司 66.635%股权；徐海君、辛哲东各出资 250.00 万元，各持有公司 9.5057%股权；李玉峰、凌中鑫各出资 125.00 万元，各持有公司 4.7529%股权；夏侯傧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公司 0.7605%股权；金海生、胡乐成、后育霞、龚巧云各出资 10.00 万元，各持有公司 0.3802%股权；陈家宣出资 5.60 万元，持有公司 0.2129%股权；周方烨、王超然、钱彦各出资 5.00 万元，各持有公司 0.1901%股权；徐传东出资 4.50 万元，持有公司 0.1711%股权；房雪梅出资 4.00 万元，持有公司 0.1521%股权；周智清、王凡、郭夕文各出资 3.00 万元，各持有公司 0.1141%股权；张保炜出资 2.40 万元，持有公司 0.0913%股权；蒋梓云、汪新华、陈维东、何元朝、单晓红各出资 2.00 万元，持有公司 0.0760%股权；王泽健、丁书琴、何艳、方道琴、郑如新、杨振宇、戴筠、宣晓峰、戴立莹、钱素琴、王国林、各出资 1.00 万元，各持有公司 0.0380%股权；贺少江出资 0.80 万元，持有公司 0.0304%股权；曾佑福、高勇、王超、李军峰各出资 0.50 万元，各持有公司 0.019%股权；凌学保、陆冬静、赵新志各出资 0.40 万元，各持有公司 0.0152%股权；袁文龙出资 0.30 万元，持有公司 0.0114%股权；闻云、李坚增、谢兆静、梁君、李晓征各出资 0.20 万元，各持有公司 0.0076%股权；孙本明、朱宗跃、陈怀敏、李维松、王凤云、陶红梅、董晓先各出资 0.10 万元，各持有公司 0.0038%股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6,300,000.00 元，股东情况详见附注（六）23。

1、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淞芝

2、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锂电子电池、锂电智能储控系统、锂电太阳能LED路灯（照明灯、景观灯、草坪灯、杀虫灯）、光伏组件、LED灯具、家庭储能系统、锂电安防照明系统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道路环境照明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产品主要应用于农村美好乡村建设照明工程等。

3、本公司最终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为徐淞芝。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

本财务报表于2017年8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

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

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投标、履约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40.00	4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8、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6）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9、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

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

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0、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1、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本公司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6、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18、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商品出库后，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商品取得客户确认的验货单时作为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时点；对于需要安装的商品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作为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9、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1、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之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5）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税收优惠

2015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4000222 号，有效期三年，故公司本报告期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会计报表项目附注（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8,211.54	128,102.74
银行存款	3,209,314.01	13,881,335.30
其他货币资金	9,872,512.14	2,082,000.00
合　　计	13,130,037.69	16,091,438.04

注：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18.40%，主要系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和尚在信用期内的销售货款未回款所致。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	227,630.00
合　　计	10,000.00	227,630.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0,000.00	
合　　计	210,000.00	

3、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9,924,004.19	100.00	2,861,833.04	7.17	37,062,171.15
组合小计	39,924,004.19	100.00	2,861,833.04	7.17	37,062,171.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924,004.19	100.00	2,861,833.04	7.17	37,062,171.15

（2）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6,838,213.40	100.00	1,518,829.80	5.66	25,319,383.60
组合小计	26,838,213.40	100.00	1,518,829.80	5.66	25,319,383.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6,838,213.40	100.00	1,518,829.80	5.66	25,319,383.6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625,494.59	1,381,274.73	5.00
1-2年（含2年）	9,888,384.10	988,838.41	10.00
2-3年（含3年）	2,361,651.50	472,330.30	20.00
3-4 年（含 4 年）	48,474.00	19,389.60	40.00
合计	39,924,004.19	2,861,833.04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403,278.90	1,170,163.95	5.00
1-2年（含2年）	3,383,210.50	338,321.05	10.00
2-3年（含3年）	51,724.00	10,344.80	20.00
合　　计	26,838,213.40	1,518,829.80	5.6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61,833.04 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收回或者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雷山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5,512,000.00	13.81	275,600.00
雷山县新农村建设办公室	3,711,500.00	9.30	185,575.00
高邮市灯具厂	2,915,125.00	7.30	145,756.25
滁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801,303.20	7.02	140,065.16
金沙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106,006.00	5.28	210,600.60
合计	17,045,934.20	42.70	957,597.01

4、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91,804.51	80.35	659,528.31	94.72
1-2年（含2年）	201,566.00	18.16	36,784.00	5.28
2-3年（含3年）	16,500.00	1.49		
合计	1,109,870.51	100.00	696,312.31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蒙友洪	210,000.00	18.92
徐善英	130,000.00	11.71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9.01

中山市浩远贸易有限公司	95,000.00	8.56
济宁市无界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	5.68
合计	598,000.00	53.88

注：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上升 59.39%，主要系预付网络推广费及安装费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418,950.81	44.15	119,598.84	8.43	1,299,351.97
投标、履约保证金组合	1,795,092.20	55.85			1,795,092.20
组合小计	3,214,043.01	100.00	119,598.84	3.72	3,094,444.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14,043.01	100.00	119,598.84	3.72	3,094,444.17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52,149.43	57.72	66,856.83	6.35	985,292.60
投标、履约保证金组合	770,639.10	42.28			770,639.10
组合小计	1,822,788.53	100.00	66,856.83	3.67	1,755,931.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822,788.53	100.00	66,856.83	3.67	1,755,931.7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50,216.16	37,510.81	5.00
1-2年（含2年）	556,688.95	55,668.90	10.00
2-3年（含3年）	91,995.70	18,399.14	20.00
3-4 年（含 4 年）	20,050.00	8,020.00	40.00
合计	1,418,950.81	119,598.84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83,973.23	44,198.66	5.00
1-2年（含2年）	129,239.20	12,923.92	10.00
2-3年（含3年）	38,937.00	9,734.25	25.00
合　　计	1,052,149.43	66,856.83	6.3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9,598.84 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收回或者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644,450.00	489,350.00
履约保证金	1,095,629.00	250,314.60
暂借款	1,348,561.81	1,016,762.43
公租房押金	20,000.00	20,000.00
其他	105,402.20	46,361.50
合计	3,214,043.01	1,822,788.5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从江县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417,469.00	1年以内	12.99	
贵阳市观山湖区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398,400.00	1年以内	12.40	
徐佳晨	暂借款	259,254.84	1年以内	8.07	12,962.74
王福宝	暂借款	226,133.18	1年以内	7.04	11,306.66
博白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路灯安装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6.22	
合计		1,501,257.02		46.71	24,269.40

6、 存货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62,627.38		3,962,627.38	5,033,603.68		5,033,603.68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912,753.64		5,912,753.64	3,084,937.85		3,084,937.85
在产品	1,180,490.97		1,180,490.97	1,176,248.28		1,176,248.28
发出商品	8,480,855.01		8,480,855.01	19,576,111.42		19,576,111.42
合　　计	19,536,727.00		19,536,727.00	28,870,901.23		28,870,901.23

注：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32.33%，主要系期末已发出未验收商品减少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	187,400.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11	
教育费附加	89.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46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3,687.33	
待摊费用	84,850.61	175,003.27
合　　计	496,295.39	175,003.27

8、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7,598,049.50	8,869,125.58	359,327.35	1,865,496.50	28,691,998.93
2．本期增加金额		104,871.78		40,495.64	145,367.42
（1）购置		104,871.78		40,495.64	145,367.4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17,598,049.50	8,973,997.36	359,327.35	1,905,992.14	28,837,366.35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215,706.50	984,251.71	144,061.46	536,506.17	2,880,525.84
2．本期增加金额	413,800.20	440,357.61	40,100.64	178,261.63	1,072,520.08
（1）计提	413,800.20	440,357.61	40,100.64	178,261.63	1,072,520.0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1,629,506.70	1,424,609.32	184,162.10	714,767.80	3,953,045.92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5,968,542.80	7,549,388.04	175,165.25	1,191,224.34	24,884,320.43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382,343.00	7,884,873.87	215,265.89	1,328,990.33	25,811,473.09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1#厂房	2,425,395.93	注
合　　计	2,425,395.93	

注：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权证。

9、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厂房	58,500.00		58,500.00	58,500.00		58,500.00
3#研发楼	4,842,855.15		4,842,855.15	1,918,129.73		1,918,129.73
半成品及原材料库	363,162.20		363,162.20	363,162.20		363,162.20
注液设备	24,488.02		24,488.02			
合　　计	5,289,005.37		5,289,005.37	2,339,791.93		2,339,791.9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2#厂房	58,500.00				58,500.00
3#研发楼	1,918,129.73	2,924,725.42			4,842,855.15
半成品及原材料库	363,162.20				363,162.20
注液设备		24,488.02			24,488.02
合　　计	2,339,791.93	2,949,213.44			5,289,005.37

注：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126.05 %，主要系研发楼开工建设所致。

10、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8,000.00	171,170.94	2,199,170.94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8,000.00	171,170.94	2,199,170.94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8,580.00	32,776.35	171,356.35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0,280.00	28,528.50	48,808.50
（1）摊销	20,280.00	28,528.50	48,808.5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58,860.00	61,304.85	220,164.85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869,140.00	109,866.09	1,979,006.09
2．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89,420.00	138,394.59	2,027,814.59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81,431.88	447,214.80	1,585,686.63	237,853.01
合　　计	2,981,431.88	447,214.80	1,585,686.63	237,853.01

1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4,225,820.43	被抵押
无形资产	1,807,835.15	被抵押
合计	16,033,655.58	

注： 2017年1月24日公司与天长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天农商银（城北）支行流借字

（2017）第0057号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600.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4日。该借款由公司以位于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的“皖（2016）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1856号”房地产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①2017年5月22日公司与天长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天农商银（城北）支行流借字（2017）第0180号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200.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7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2日。该借款由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与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公司部分机械设备，实际抵押价值200万元。

13、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保证借款	11,6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7,600,000.00	21,000,000.00

注：

①2017年1月24日公司与天长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天农商银（城北）支行流借字（2017）第0058号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600.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4日。该借款由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②2017年1月24日公司与天长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天农商银（城北）支行流借字（2017）第0057号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600.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4日。该借款由公司以位于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的“皖（2016）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1856号”房地产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③2017年5月22日公司与天长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天农商银（城北）支行流借字（2017）第0180号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200.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7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2日。该借款由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与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公司部分机械设备，实际抵押价值200万元；

④2016年7月29日公司与天长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天农商银（城北）支行流借字（2016）第0290号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200.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6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9日。该借款由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⑤2016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信滁银贷字第16czD0113号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300.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6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28日，该借款

于2017年3月13日提前还贷140万。该借款由徐淞芝、滁州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4、应付票据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872,512.14	1,055,000.00
合　　计	9,872,512.14	1,055,000.00

注：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835.78%，主要由于业务发展所需，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15、应付账款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6,564,410.64	37,407,960.50
1-2 年（含 2 年）	1,979,533.07	402,621.00
2-3 年（含 3 年）	155,180.00	13,880.00
3-4 年（含 4 年）	13,880.00	
合计	28,713,003.71	37,824,461.50

16、预收款项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86,475.83	407,087.00
1-2 年（含 2 年）	11,484.00	480.00
合计	897,959.83	407,567.00

注：预收款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120.32%，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客户预收货款后，安排生产所致。

1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121,599.97	4,023,406.56	4,427,772.14	717,234.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897.48	95,897.4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1,121,599.97	4,119,304.04	4,523,669.62	717,234.3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1,599.97	4,023,406.56	4,427,772.14	717,234.39
2、职工福利费		280,115.24	280,115.24	
3、社会保险费		135,626.00	135,62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297.11	31,297.11	
工伤保险费		4,333.16	4,333.16	
生育保险费		2,408.25	2,408.25	
大病医保险		1,690.00	1,690.00	
4、职工教育经费		23,399.32	23,399.32	
5、工会经费				
6、住房公积金		32,500.00	32,500.00	
合计	1,121,599.97	4,495,047.12	4,899,412.70	717,234.3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91,481.39	91,481.39	
2、失业保险费		4,416.09	4,416.09	
合计		95,897.48	95,897.48	

1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交增值税		859,928.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168.71
教育费附加		28,786.59

税费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191.06
水利建设基金	24,534.19	32,563.27
印花税	1,609.03	5,782.00
房产税	69,393.78	80,699.13
土地使用税	80,383.98	80,384.00
企业所得税	888,456.27	566,736.96
合计	1,064,377.25	1,741,239.94

注：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降低 38.87%，主要系 6 月末增值税产生进项留抵所致。

19、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731.22	50,528.06
合　　计	39,731.22	50,528.06

2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代垫款	487,794.00	359,030.18
保证金	173,676.99	6,600.00
佣金	2,536,665.00	594,640.80
其他	71,648.49	145,130.00
合计	3,269,784.48	1,105,400.98

注：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上升 195.80%，主要系佣金增加所致。

21、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638,274.22		13,746.60	1,624,527.62
合　　计	1,638,274.22		13,746.60	1,624,527.62

（2）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 年 6 月 30 日
1、锂电智能储控系统及绿色照明研发设计服务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2、立板转移式自动涂布机及锂电项目中试线设备：锂电池注液设备补助	238,274.22		13,746.60		224,528.62
合　　计	1,638,274.22		13,746.60		1,624,527.62

注：1、根据滁州市发展改革委【滁发改服务（2015）244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 2016 年 3 月收到财政第二次拨付的项目补助 40.00 万元。该项目计划投资额 5,750.00 万元，建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预算补助总额为 15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2、根据天长市人民政府文件天政【2016】27 号《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5 年度科技创新活动先进单位给予奖补的决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科技局对公司购置的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款 12.60 万元。

3、根据安徽省财教【2016】）947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国库支付中心对公司购置研发设备补助款 12.60 万元。

22、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徐淞芝	17,500,000.00	67.8295	25,000.00		17,525,000.00	66.6350
徐海君	2,500,000.00	9.6899			2,500,000.00	9.5057
辛哲东	2,500,000.00	9.6899			2,500,000.00	9.5057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李玉峰	1,250,000.00	4.8450			1,250,000.00	4.7529
凌中鑫	1,250,000.00	4.8450			1,250,000.00	4.7529
夏侯傧	200,000.00	0.7752			200,000.00	0.7605
胡乐成	100,000.00	0.3876			100,000.00	0.3802
金海生	100,000.00	0.3876			100,000.00	0.3802
陈家宣	56,000.00	0.2171			56,000.00	0.2129
周方烨	50,000.00	0.1938			50,000.00	0.1901
后育霞	40,000.00	0.1550	60,000.00		100,000.00	0.3802
周智清	30,000.00	0.1163			30,000.00	0.1141
王凡	30,000.00	0.1163			30,000.00	0.1141
蒋梓云	20,000.00	0.0775			20,000.00	0.0760
徐传东	20,000.00	0.0775	25,000.00		45,000.00	0.1711
丁书琴	10,000.00	0.0388			10,000.00	0.0380
何艳	10,000.00	0.0388			10,000.00	0.0380
王泽健	10,000.00	0.0388			10,000.00	0.0380
方道琴	10,000.00	0.0388			10,000.00	0.0380
郑如新	10,000.00	0.0388			10,000.00	0.0380
张应佳	10,000.00	0.0388		10,000.00		
杨振宇	10,000.00	0.0388			10,000.00	0.0380
戴筠	10,000.00	0.0388			10,000.00	0.0380
宣晓峰	10,000.00	0.0388			10,000.00	0.0380
戴立莹	10,000.00	0.0388			10,000.00	0.0380
王刚	10,000.00	0.0388		10,000.00		
贺少江	8,000.00	0.0310			8,000.00	0.0304
彭美华	5,000.00	0.0194		5,000.00		
曾佑福	5,000.00	0.0194			5,000.00	0.0190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房雪梅	5,000.00	0.0194	35,000.00		40,000.00	0.1521
高勇	5,000.00	0.0194			5,000.00	0.0190
王超	5,000.00	0.0194			5,000.00	0.0190
凌学保	4,000.00	0.0155			4,000.00	0.0152
闻云	2,000.00	0.0078			2,000.00	0.0076
袁文龙	1,000.00	0.0039	2,000.00		3,000.00	0.0114
孙本明	1,000.00	0.0039			1,000.00	0.0038
朱宗跃	1,000.00	0.0039			1,000.00	0.0038
陈怀敏	1,000.00	0.0039			1,000.00	0.0038
李维松	1,000.00	0.0039			1,000.00	0.0038
李军峰			5,000.00		5,000.00	0.0190
梁君			2,000.00		2,000.00	0.0076
李晓征			2,000.00		2,000.00	0.0076
龚巧云			100,000.00		100,000.00	0.3802
王超然			50,000.00		50,000.00	0.1901
钱彦			50,000.00		50,000.00	0.1901
郭夕文			30,000.00		30,000.00	0.1141
张保炜			24,000.00		24,000.00	0.0913
汪新华			20,000.00		20,000.00	0.0760
陈维东			20,000.00		20,000.00	0.0760
何元朝			20,000.00		20,000.00	0.0760
单晓红			20,000.00		20,000.00	0.0760
钱素琴			10,000.00		10,000.00	0.0380
王国林			10,000.00		10,000.00	0.0380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陆冬静			4,000.00		4,000.00	0.0152
赵新志			4,000.00		4,000.00	0.0152
李坚增			2,000.00		2,000.00	0.0076
谢兆静			2,000.00		2,000.00	0.0076
王凤云			1,000.00		1,000.00	0.0038
陶红梅			1,000.00		1,000.00	0.0038
董晓先			1,000.00		1,000.00	0.0038
合　　计	25,800,000.00	100.00	525,000.00	25，000.00	26,300,000.00	100.00

注：有关股本的详细说明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3、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621,401.52	800,000.00		2,421,401.52
其他资本公积	55,000.00			55,000.00
合　　计	1,676,401.52	800,000.00		2,476,401.52

24、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47,446.11			1,047,446.11
合　　计	1,047,446.11			1,047,446.11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9,085,613.47	2,257,275.0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085,613.47	2,257,275.0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0,500.86	7,587,042.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8,704.26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16,114.33	9,085,613.47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929,801.61	44,511,016.50	41,038,973.89	28,108,664.87
其他业务	75,805.30	76,517.90		
合　　计	63,005,606.91	44,587,534.40	41,038,973.89	28,108,664.87

注：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6 年 1-6 月增长 53.53%，主要系本期公司开拓新的市场，销量增加。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分）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太阳能路灯	50654710.95	36,530,906.37	32,992,200.53	23,131,738.45
锂电储能控制系统	10054035.77	6,158,410.73	6,734,333.35	3,733,318.52
光伏组件	1823644.48	1,515,378.84	1,033,968.35	976,693.68
灯头及其他	397410.41	306,320.56	278,471.66	266,914.22
配件	75805.30	76,517.90		
合　　计	63,005,606.91	44,587,534.40	41,038,973.89	28,108,664.87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雷山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1,777,777.78	18.69%

雷山县新农村建设办公室	7,930,555.58	12.59%
滁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989,871.66	9.51%
高邮市灯具厂	5,079,788.90	8.06%
黎平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4,996,444.44	7.93%
合　　计	35,774,438.36	56.78%

27、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营业税		35,812.05
城市建设维护税	247,152.08	159,914.97
教育费附加	105,922.32	68,828.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614.88	45,885.72
资源税		582.00
土地使用税	80,383.98	
房产税	69,393.78	
印花税	17,691.83	
车船税		
水利基金	24,623.38	
合计	615,782.25	311,023.32

28、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工资	1,093,811.00	1,128,363.94
销售佣金	1,993,951.00	792,480.00
差旅费	275,887.67	378,471.89
运输费	878,363.32	370,959.34
广告、宣传费	775,144.76	234,458.10
业务招待费	110,069.21	174,236.83
其他	259,134.43	132,026.8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汽车费	4,999.00	109,343.22
招标费	75,422.54	87,011.00
售后服务	78,046.91	80,462.82
办公费	21,745.84	61,919.27
合计	5,566,575.68	3,549,733.26

注：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较 2016 年 1-6 月增长 56.82%，主要系 2017 年度业务规模的扩大，广告、宣传费、销售佣金、运输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29、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研发费用	2,157,520.03	1,707,948.58
职工工资	1,095,426.40	1,122,354.42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4,221.52	361,719.52
折旧费	388,847.56	360,071.63
其他	265,442.28	199,306.29
税金		163,540.87
信息咨询服务费	690,056.03	149,271.70
水电费	182,313.01	145,271.14
办公费	91,625.51	104,386.53
业务招待费	118,297.88	82,069.50
汽车费用	98,999.57	51,548.00
差旅费	62,625.47	48,910.25
社保费	62,624.00	42,561.70
无形资产摊销	48,808.5	35,522.16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00.00	4,974.00
租赁费	3,999.96	
合计	5,472,207.72	4,579,456.29

注：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较 2016 年 1-6 月增长 19.49%，主要系本期信息咨询服务费、汽车费用、社保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30、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利息支出	711,584.00	707,004.63
利息收入	18,842.36	9,056.96
手续费及其他	83,884.99	155,479.92
合　　计	776,626.63	853,427.59

注：2017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 2016 年 1-6 月下降 9.00%，主要系本期中信银行短期贷款减少 340 万，利息支出随之下降。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一、坏账损失	1,395,745.25	-214,058.35
合　　计	1,395,745.25	-214,058.35

32、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政府补助	438,976.60	
合　　计	438,976.60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之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20,000.00		注①
2、新增规模企业奖励	355,000.00		注②
3、统计先进企业奖励	2,000.00		注③
4、土地使用税返还奖励款	48,230.00		注④
5、2016年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购置研发设备补助	13,746.60		注⑤
合　　计	438,976.60		

注①：根据天长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天科计字【2016】02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天长市第二批科技项目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5月收到科技局项目补助20,000.00元。

注②：根据中国共产党天长市委员会天【2017】27号《关于表彰全市2016年度“三十强企业”“三十佳企业”及重点企业的决定》，公司于2017年5月收到经信委三十佳企业奖励165,000.00元，快速成长奖励50,000.00元、规模突破奖励40,000.00元、专精特新奖励100,000,00元。

注③：根据安徽天长市人民政府文件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经管委【2017】8号《关于表彰2016年度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公司于2017年6月收到统计先进企业奖励2,000.00元。

注④：根据天长市人民政府文件天政办【2016】45号《天长市工业企业集约化用地财政奖励暂行办法》，公司于2017年4月收到土地使用税的奖励款48,230.00元。

注⑤：根据天长市人民政府文件天政【2016】27号《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对2015年度科技创新活动先进单位给予奖补的决定》，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款12.60万元；根据安徽省财政厅财教（2016）947号关于下达2016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8月收到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款12.60万元；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计入当期损益13,746.60元。

33、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政府补助		407,500.00
其他	81,327.54	12.05
合　　计	81,327.54	407,512.05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非常损失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他		1,004.00
合　　计		1,004.00

3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90,300.05	652,148.02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209,361.79	32,108.75
所得税费用	780,938.26	684,256.77

36、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营业外收入收到的现金	506,557.54	407,512.05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8,842.36	9,056.96
合　　计	525,399.90	416,569.0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管理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3,128,373.45	2,177,034.01
销售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4,472,764.68	2,421,369.32
财务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10,384.99	155,479.92
营业外支出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1,004.00
其他往来款变动支付的现金	- 773,129.02	2,212,198.98
其他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151.13
合　　计	6,838,394.10	7,079,237.36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收到个人及单位的借款		3,743,447.73
收回票据保证金	2,082,000.00	345,000.00
递延收益的增加		526,000.00
合　　计	2,082,000.00	4,614,447.73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偿还个人及单位的借款		3,869,151.31
支付借款担保费	73,500.00	
支付票据保证金	9,872,512.14	2,650,000.00
合　　计	9,946,012.14	6,519,151.31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30,500.86	3,572,978.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5,745.25	-214,058.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耗	1,072,520.08	887,699.05
无形资产摊销	48,808.50	35,522.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	90,15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5,084.00	707,004.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361.79	32,10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34,174.23	-352,104.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72,973.47	2,898,485.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8,157.63	-2,494,365.76
其他	-13,746.60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9,061.35	5,073,269.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57,525.55	2,042,525.2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009,438.04	413,066.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51,912.49	1,629,458.3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一、现金	3,257,525.55	2,042,525.23
其中：库存现金	48,211.54	71,831.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09,314.01	1,970,694.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7,525.55	2,042,525.23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朗伏能源	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	天长市	工业生产	85		85	设立

科技有限公司	纬一路北侧						

本公司持有安徽朗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的股权，对安徽朗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为85%。

安徽朗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由锂电池研发企业转型为生产型企业，公司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未实际缴纳出资，公司尚未经营，故未纳入合并范围内核算。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徐淞芝。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徐海君	公司股东
辛哲东	公司股东
李玉峰	公司股东
凌中鑫	公司股东
夏侯傧	公司股东
胡乐成	公司股东
陈家宣	公司股东
后育霞	公司股东
周智清	公司股东
王凡	公司股东
蒋梓云	公司股东
徐传东	公司股东
丁书琴	公司股东
何艳	公司股东
王泽健	公司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方道琴	公司股东
郑如新	公司股东
杨振宇	公司股东
戴筠	公司股东
宣晓峰	公司股东
戴立莹	公司股东
贺少江	公司股东
曾佑福	公司股东
房雪梅	公司股东
高勇	公司股东
王超	公司股东
凌学保	公司股东
闻云	公司股东
袁文龙	公司股东
孙本明	公司股东
朱宗跃	公司股东
陈怀敏	公司股东
李维松	公司股东
周方烨	董事
金海生	董事、副总经理
李军峰	董事、副总经理
梁君	公司股东
李晓征	公司股东
龚巧云	公司股东
王超然	公司股东
钱彦	公司股东
郭夕文	公司股东
张保炜	公司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汪新华	公司股东
陈维东	公司股东
何元朝	公司股东
单晓红	公司股东
钱素琴	公司股东
王国林	公司股东
陆冬静	公司股东
赵新志	公司股东
李坚增	公司股东
谢兆静	公司股东
王凤云	公司股东
陶红梅	公司股东
董晓先	公司股东
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注①
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②
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注③
上海艾未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注④

注①：公司实质控制人徐淞芝及其妻子夏秀英分别持有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95.00%、5.00%股份；

注②：公司股东徐淞芝、凌中鑫、辛哲东分别持有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10.00%、10.00%股份，且辛哲东为徐淞芝的女婿。

注③：公司实质控制人徐淞芝及其妻子夏秀英分别持有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50.00%、50.00%股份。

注④：上海艾未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为徐海燕，持有 100.00%股份，且为徐淞芝、夏秀英之女。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8,976.60	407,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327.54	-991.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20,304.14	406,508.0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8,045.62	60,976.2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　　计	442,258.52	345,531,8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9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8	0.15	0.15

法定代表人：徐淞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君